

国华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A 款（2017）产品说明书

《国华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A 款（2017）》是万能型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专家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投资保底，分享收益

本产品设有最低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若实际年化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归您所有。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1）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

凡满足主合同被保险人条件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为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之一约定为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转入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附加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已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包含实际交纳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以及已转入的保险费。

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第七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可向我们申请分期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当时被保险人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不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5%，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30%。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型基金、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等；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包含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照约定将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生存类保险金、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

（1）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您可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追加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3) 转入的保险费：

由您及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将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的保险金以及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所产生的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转入本附加合同。

2. 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将从您交纳的保险费中按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该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保单账户。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

3.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不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时收取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4.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保单账户价值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 保单账户利息（注 2）；

(3) 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数额等额增加；

(4) 主合同生存类保险金、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转入本附加合同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数额等额增加；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6) 年金领取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年金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和年金领取

注 2：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对应结算期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提高保单账户的结算频率。

您享有的权益

1. 犹豫期

自您首次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是在银行邮政渠道购买本产品，自您首次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比例。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于您申请领取的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扣除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再进行给付。

4. 年金的领取

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示例（一）

被保险人为30岁，男性，在银行邮政渠道同时投保国华鑫意宝年金保险和国华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A款（2017）。其中主合同交费期间为3年，保险期间为10年，年交保险费10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33490元，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10年，每年领取的主合同生存保险金作为本附加险的转入保险费，本附加险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0元。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 单 年 度 末	保险费					收取的 费用		风 险 保 险 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 保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主合同 转入生 存保险 金	累计保 险费	进入账 户的价 值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保单账 户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给 付	满期保 险金	保单账 户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给 付	满期保 险金	保单账 户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给 付	满期保 险金
1	1000	0	0	0	985	15	0	0	1015	964	1015	0	1029	978	1029	0	1044	992	1044	0
2	0	0	133490	133490	133490	0	0	0	138540	132998	138540	0	140573	134950	140573	0	142606	136902	142606	0
3	0	0	266980	400470	266980	0	0	0	417685	405155	417685	0	425893	413116	425893	0	434161	421136	434161	0
4	0	0	400470	800940	400470	0	0	0	842700	825846	842700	0	863549	846278	863549	0	884709	867015	884709	0
5	0	0	400470	1201410	400470	0	0	0	1280465	1267660	1280465	0	1320900	1307691	1320900	0	1362290	1348667	1362290	0
6	0	0	400470	1601880	400470	0	0	0	1731363	1731363	1731363	0	1798831	1798831	1798831	0	1868526	1868526	1868526	0
7	0	0	400470	2002350	400470	0	0	0	2195788	2195788	2195788	0	2298270	2298270	2298270	0	2405135	2405135	2405135	0
8	0	0	400470	2402820	400470	0	0	0	2674146	2674146	2674146	0	2820183	2820183	2820183	0	2973942	2973942	2973942	0
9	0	0	400470	2803290	400470	0	0	0	3166854	3166854	3166854	0	3365583	3365583	3365583	0	3576876	3576876	3576876	0
10	0	0	400470	3203760	400470	0	0	0	3674344	0	3674344	3674344	3935525	0	3935525	3935525	4215987	0	4215987	4215987

投保示例（二）

被保险人为30岁，男性，在银行邮政渠道同时投保国华鑫意宝年金保险和国华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A款（2017）。其中主合同交费期间为3年，保险期间为10年，年交保险费10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33490元，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10年，每年领取的主合同生存保险金作为本附加险的转入保险费。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 单 年 度 末	保险费					收取的 费用		风 险 保 险 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 交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主合同 转入生 存保险 金	累计保 险费	进入账户 的价值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保单账 户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给 付	满期保 险金	保单账 户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给 付	满期保 险金	保单账 户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给 付	满期保 险金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33490	133490	133490	0	0	0	137495	131995	137495	0	139497	133917	139497	0	141499	135839	141499	0
3	0	0	266980	400470	266980	0	0	0	416609	404111	416609	0	424769	412025	424769	0	432988	419999	432988	0
4	0	0	400470	800940	400470	0	0	0	841591	824759	841591	0	862374	845127	862374	0	883466	865796	883466	0
5	0	0	400470	1201410	400470	0	0	0	1279323	1266530	1279323	0	1319672	1306476	1319672	0	1360972	1347362	1360972	0
6	0	0	400470	1601880	400470	0	0	0	1730187	1730187	1730187	0	1797549	1797549	1797549	0	1867128	1867128	1867128	0
7	0	0	400470	2002350	400470	0	0	0	2194577	2194577	2194577	0	2296929	2296929	2296929	0	2403654	2403654	2403654	0
8	0	0	400470	2402820	400470	0	0	0	2672898	2672898	2672898	0	2818782	2818782	2818782	0	2972372	2972372	2972372	0
9	0	0	400470	2803290	400470	0	0	0	3165569	3165569	3165569	0	3364119	3364119	3364119	0	3575212	3575212	3575212	0
10	0	0	400470	3203760	400470	0	0	0	3673020	0	3673020	3673020	3933995	0	3933995	3933995	4214223	0	4214223	4214223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3%，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演示是在没有部分领取或年金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申请过部分领取或年金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 4、上述演示中的追加保险费、主合同转入生存保险金和进入账户的价值均是在保单年度初。
-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